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 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确保 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各项人事考试安全进行,请所有考生知悉、 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(一) 正常参加考试

"粤康码"为绿码,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(考前 14 天内 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),凭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 检测阴性证明,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体温<37.3℃)的考生可 正常参加考试。

(二) 不得参加考试

- 1. "粤康码"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;
- 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,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;
- 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(直辖市为区,下同)其他地区的考生:

4.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(三) 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

- 1.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;
- 2.考前 14 天内 (不含考试当天) 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;
- 3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 (体温≥37.3℃),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 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, 考生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, 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检测核 酸;
- 4.发生本地疫情时,封闭区、封控区的考生,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,出具放行 条,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(一) 通过"粤康码"申报健康状况

考生须提前 14 天注册"粤康码",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,须及时在"粤康码"进行申报更新,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,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- (二)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- (三) 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- (四)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- 1.本省考生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省,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- 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,按照广东防 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 - 3.考牛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 - 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,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- 5.因防疫检测要求,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, 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、影响考试的,责任自负。
- 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,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,相关证明,并出示"粤康码"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(一) 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- 1.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,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- 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 在规定区域活动,考后及时离开。
- 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,要按规定服从 "不得参加考试""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""就诊"等相关处置。

(二) 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、乏力等不 适症状,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 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,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;否则,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广东省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附后)。

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(二)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,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,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,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,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,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

广东省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广东省 2021 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,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: 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,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,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